

文章指出，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本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加强同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进依规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制定党内法规，主要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一）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组成、职权职责；
- （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体制机制、标准要求、方式方法；
- （三）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
- （四）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

凡是涉及创设党组织职权职责、党员义务权利、党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事项，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第五条 党内法规的名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

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

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等作出基本规定。

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

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名称。

第六条 党内法规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七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坚持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和全面从严治党实际出发；
- （三）坚持以党章为根本，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五）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列入备案审查范围：

- （一）印发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内容的文件；
 - （二）关于人事调整、表彰奖励、处分处理以及机关内部日常管理等事项的文件；
 - （三）请示、报告、会议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文件；
 - （四）其他按照规定不需要备案审查的文件。
- 第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 （二）有备必审，对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 （三）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 第四条 各级党委、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文章指出，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

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文章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

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

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上都取得了决定性进展。中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基层群众自

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文章指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中央予以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 （一）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二）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四）其他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 不同部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规定相冲突的，提请党中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同一制定机关制定的党内法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旧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党内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款具体含义或者适用问题的，应当进行解释。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或者授权有关部委解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制定机关解释。

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办公厅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坚持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内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及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地开展特定内容或者特定范围的专项清理，在制定工作中同步开展即时清理。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党内法规。视情可以采取修订、修正案或者修改决定等方式修改，对相关联的党内法规可以开展集中修改。修改后，应当发布新的党内法规文本。

第三十九条 党内法规的编纂、汇编、出版等事宜，由制定机关所属法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党内法规的修改，适用本条例。

党章的修改适用党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军队党内法规制定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报备机关。

报备机关多次出现不规范情形的，审查机关可以视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并对报备机关进行书面提醒：

- （一）有关政治表述不够规范的；
 - （二）有关规定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或者引起误解的；
 - （三）有关规定不够合理的；
 - （四）制定程序不规范的；
 - （五）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 （六）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 报备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 30 日内报告。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备案通过，并要求报备机关进行纠正：

- （一）违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 （三）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 （四）明显不合理的；
 - （五）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 （六）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审查机关可以发函要求报备机关纠正，也可以由报备机关主动纠正。

（下转第八版）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2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批准并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事项的，可以由党政机关联合制定。

第十四条 上位党内法规明确要求制定配套党内法规的，应当及时制定；没有要求的，一般不再制定。

制定配套党内法规，不得超出上位党内法规规定的范围，作出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除非必要情况，对上位党内法规已明确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五条 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第十六条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拟订，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报党中央审定。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年度计划，由中央办公厅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每年年底前提出的下一年度制定建议进行汇总后拟订，报党中央审批。

第十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建议，应当包括党内法规名称、制定必要性、报送时间、起草单位等。

第十八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职权和实际需要，编制本系统、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第十九条 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条 中央党内法规按其内容一般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综合性党内法规由中央办公厅协调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等起草或者成立专门起草小组起草。特别重要的中央党内法规由中央组织起草。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由其自行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党内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适用范围；
- （四）具体规范；
- （五）解释机关；
- （六）施行日期。

第二十二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认

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调查研究可以吸收党委及其工作机关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专门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起草党内法规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党内法规草案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起草党内法规，应当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对同一事项，如果需要作出与现行党内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党内法规的规定，并在报送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党内法规草案形成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根据党内法规草案的具体内容确定，必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党员、干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和单位向审议批准机关报送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报送草案制定说明。制定说明应当包括制定党内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情况等。

第五章 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 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交由所属法规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前置审核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
- （二）是否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三）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
- （四）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五）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 （六）是否就涉及的重大问题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
- （七）是否存在谋求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问题；
- （八）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以及规范表述要求。

对存在问题的党内法规草案，法规工作机构经批准可以向起草部门和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如起草部门和单位不采纳修改意见，法规工作机构可以向审议批准机关提出修改、缓办或者退回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

（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否同党章、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是否落实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等。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是否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是否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等。

（四）规范性审查。包括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积极性。

第十二条 对内容复杂敏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关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会商调研。

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同级党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审查机关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2年6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党中央明确规定党组织将其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送特定主体备查、审核的，从其规定，同时有关党组织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逐步实行党的基层组织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报备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报备

第八条 应当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备。

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

第九条 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 1 份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备案说明，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文本。

备案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重要数据指标来源、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十条 报备机关应当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文件目录报送审查机关备查。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机关对符合审查要求的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登记，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政治性审查。包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思想、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相一致，是否与党中央